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年2月24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教公司”）与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教育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加强国有企业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促进国有企业品牌强强联合，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MA5AM46R59

4、法定代表人：唐启明

5、注册资本：22,709.9197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22 号四楼

8、经营范围：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院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杂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

9、关联关系：珠江钢琴、文教公司与健康教育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珠江钢琴及文教公司与健康教育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健康教育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健康教育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现甲方旗下 20 家幼儿园（含托育中心），拥有广钢幼儿园品牌优势、强大的师资队伍、优越的学生资源以及多年办学经验。乙方是一家集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教育、文化传媒协同发展的综合乐器文化企业，拥有专业化的培训经验和课程、师资团队以及钢琴直营的优势，拟未来双方共同合作，共同发展。合作内容如下：

1、教育合作

（1）双方合作开办珠江钢琴实验班。甲方在旗下幼儿园设置特色班，以爱上启蒙集体课形式为主，由导师带着孩子们认识 61 种乐器，22 位音乐家及其背后的故事，通过日常教学环节训练孩子绝对音感，训练学员听、唱、弹、读、写、律动、创作、欣赏及合作能力。

（2）合作推行 430 课后集体音乐课程，开展如声乐、合唱、爱上乌克兰、爱上键盘等系列课程。

2、钢琴销售合作

甲方以分销合作或提成方式参与钢琴分销业务。乙方配合宣传、培训及辅助销售。

3、办园合作

甲方与乙方以合资开办新园的模式，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发展教育事业。

4、文化实践活动合作

（1）甲方组织幼儿园师生到珠江钢琴创梦园（荔湾区）、恺撒堡音乐厅、钢琴博物馆、钢琴工厂（增城区）等场所开展参观研学活动，并在上述场所挂牌“甲方幼儿园研学基地”。

（2）甲方旗下幼儿园内设置珠江钢琴展示厅或小型博物馆。

（3）甲方与乙方联手合作各项音乐类比赛赛事或甲方参与珠江钢琴举办的钢琴、合唱等技能比赛。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

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五）其他内容

1、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对公司教育业务领域的拓展、教育体系的搭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文化产业布局落地，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健康教育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

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 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51.00% 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6.40% 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前述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